

# 如何申請「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

依據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未訂定或已訂有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即111年6月1日前），將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租賃住宅服務業

申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簡稱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備查，應附文件如下：

1. 租賃住宅服務業備查申報書 2 份（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
2. 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 2 份（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
3. 申報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4.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紙本送件

填妥上述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地價科收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四樓)



相關資訊及【範例參考】請搜尋或掃描QRcode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官網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不動產  
交易類



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局地價科洽詢  
03-3322101#5358、5359